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 11:30 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 128 号兆驰集团大厦 B 座 5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高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逐项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